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相關規定：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
- (三) 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甲組 (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 | | |
|--------------|--------|
| 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0 學分) |
|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 (2 學分) |
| 神經科學研究方法 | (2 學分) |
| 神經科學總論 | (3 學分) |
| 神經科學專論 | (3 學分) |

註：以上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舊生適用。

乙組 (認知神經科學組)

- | | |
|--------------|--------|
| 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0 學分) |
| 認知神經科學總論 | (3 學分) |
| 神經生物學導論 | (2 學分) |

數理統計 (2 學分)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 (2 學分)

註：以上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103 學年度前入學生修畢「認知神經科學方法」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

丙組（神經科技組）

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 學分)

可跨組修習甲、乙組的必修科目，達 9 學分。

丁組（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 學分)

可跨組修習甲、乙組的必修科目，達 6 學分。

戊組（國際生組）

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 學分)

可修習 TIGP INS/NPAS 或 TIGP MMP 或以英文授課的科目，達 11 學分。

己組（分子醫學組）

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 學分)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2 學分)

神經科學研究方法 (2 學分)

神經科學總論 (3 學分)

神經科學專論 (3 學分)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 18 個核心單元，共 6 小時。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二) 必選修科目：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 (1 學分，至少選修 2 學期，共 2 學分)。

註：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 選修科目：

可修習陽明交大校區英文科目，以及與 TIGP 合開的英文科目。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及抵免：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延長一年。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 (三) 甲組及己組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B-（含）以上的同學，可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神經科學總論」學分。
- (四) 乙組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B-（含）以上的同學，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神經生物學導論」2 學分。
- (五) 新生曾修習過相當於本所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B-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所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六) 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非本所專任教師所授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
- (七) 經本所認定之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且通過本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修之本所課程，得以提出學分抵免。唯本所課程已記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八)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二分之一，除以上第八款規定所提預研究生不受此限。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六、考試科目、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依規定辦理，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至網路成績系統登分。
- (四)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八、考試申請：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畢業前須參加全所進度報告。
- (三)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經核可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交各考試委員。
- (六) 論文考試：
 -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三位）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如有半數(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未獲通過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未獲通過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四)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並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
- (五) 將上述(一)、(二)、(三)、(四)各資料備齊，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
- (六)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

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十、如有未盡事宜、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